



安全資料表

版權所有，2019，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所有權利。為了適當使用3M公司產品而複製和/或下載這些資料是允許的，前提是：(1) 除非獲得3M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應完整複製該資料、不得改變，及(2)不得因意圖獲利而轉售該副本和原始本、或以其他方式分發。

文件編號：	18-6158-2	版次：	5.00
製表日期：	2019/04/22	前版日期：	2017/06/08

本安全數據表乃按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勞動部2014年6月27日）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1.1. 化學品名稱

Spray Grease 66

產品識別號碼

XE-0021-8984-5

1.2.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推薦用途

金屬潤滑劑

1.3.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
聯繫電話號碼：	(02) 2785-9338
網址：	www.3m.com.tw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886-3-4783600, 8:00AM - 4:30PM

傳真號碼：(03) 475-0924, 475-0904

二 危害辨識資料

2.1.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氣膠:第1級

加壓氣體: 冷凍液化氣體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B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3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3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4級

2.2. 標示內容

警示語

危險!

象徵符號

火焰 氣體鋼瓶 驚嘆號 健康危害

危害圖示



危害警告訊息

H222	極度易燃氣膠
H281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H320	造成眼睛刺激
H316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H336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370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心血管系統
H413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一般：

P102	勿讓小孩接觸
P101	若需要諮詢醫療：請將產品容器或標示資料放置於隨手可得到的地方

預防：

P210	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禁止抽菸。
P211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任何白熱材料上。
P251	不要刺破或焚燒，即使使用後。
P260	不要吸入粉塵/煙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P282	穿戴防寒手套/面罩/眼睛防護具。

回應：

P305 + P351 + P338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帶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
P332 + P313	如發生皮膚刺激，立即就醫。
P307 + P311	如果接觸：立即呼叫毒理中心或求醫。
P315	立即送醫/醫療諮詢。
P336	以溫水溶解凍傷部位。不得搓揉患處。

儲存：

P410 + P412	避免陽光直射並且不可暴露在超過50 °C /122 °F 的溫度下。
-------------	------------------------------------

P405 加鎖存放。

廢棄物處理：

P501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2.3. 其他危害

未知

三 成分辨識資料

本產品為混合物

成分	C.A.S.號	重量百分比
異丁烷	75-28-5	30 - 60 (通常為 44.4)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64742-52-5	15 - 40
庚烷	142-82-5	10 - 30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酯)	64742-57-0	5 - 15

四 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將人員移動到空氣新鮮處。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以溫水溶解凍傷部位。切勿搓揉患處。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容易就摘下隱形眼鏡。繼續沖洗。如果徵兆/症狀持續，則立即就醫。

食入：

以漱口。如果感覺不適，則立即就醫。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請參閱第11.1節關於毒理學影響的資料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請參閱本安全資料表其他部分的信息，對身體和健康危害，呼吸防護，通風和個人防護設備。

4.4. 對醫師之提示

暴露可能導致刺激心肌。除非必要，請勿提供仿交感神經作用的藥物。

五 滅火措施

5.1. 適用滅火劑

使用適合周圍火災的滅火劑。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密封容器接觸火引起的熱，會出現壓力及爆炸

5.3. 特殊滅火程序

水可能無法有效滅火但能使暴露於火中之容器保持涼爽不致爆炸

5.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無可用資訊

六 洩漏處理方法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撤離現場 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禁止抽菸。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 保持空氣通風。 針對大量溢出或在密閉空間溢出時，根據良好工業衛生實務來設置機械排風設施來分散或排出蒸氣。 警告！電動機可能是點火源，並可能導致可燃氣體或蒸氣在洩漏區域燃燒或爆炸。 關於身體和健康危害、呼吸防護、通風設備和個人防護具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安全資料表其他章節。

6.2. 環境注意事項

大量洩漏，覆蓋排水道且建立屏障以防止污染下水道

6.3. 清理方法

如果可能的話，密封洩漏的容器。將洩漏的容器放置在通風良好處、最好是運轉中的排風櫃，或如果必要放置在不可滲透表面的戶外處、直到可取得適當包裝給洩漏的容器或它的內容物 將洩漏物收集於容器內。 以可溶於水之溶劑、如醇類或酮類適用所設計的滅火泡沫來覆蓋洩漏區域。推薦使用AR - AFFF類型泡沫。 從溢出的邊緣，向內用皂土、蛭石或市售的無機吸收材料覆蓋。混合足夠的吸收劑直到乾燥。 添加可吸收之物質並不會將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危險移除 請記住，增加吸收材料無法消除其對物理、健康或環境危害。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工具盡可能收集洩漏物。 置於經相關單位核准於運輸用途之金屬容器中 合格人員使用專屬溶劑清除殘餘物，將該區域通以新鮮空氣；按照溶劑標籤及SDS之安全注意事項處置。 將容器密封。 按照適用的地方/區域/國家/國際規定盡快處理收集的廢棄材料。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處置

在密閉空間無空氣流通環境不要使用 勿讓小孩接觸 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禁止抽菸。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任何白熱材料上。 不要刺破或焚燒，即使使用後。 不要吸入粉塵/煙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 嚴防進入眼中、接觸皮膚或衣服沾汙。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 避免與氧化劑(如氯、鉻酸等)接觸

7.2. 儲存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儲存於密閉容器中，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陽光直射並且不可暴露在超過50 °C /122 °F的溫度下。 遠離高熱處儲存 遠離酸性物儲存

八 暴露預防措施

8.1.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如果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三節，但沒有出現在下面的表格中，職業暴露限制不適用於該組成。

成分	C.A.S.號	機構	限制型	額外說明
庚烷	142-82-5	ACGIH	TWA:400 ppm;STEL:500 ppm	
庚烷	142-82-5	台灣 OELs	TWA(8小時):1640 mg/m ³ (400 ppm);STEL(15分鐘):1640 mg/m ³ (500 ppm)	
燈油	64742-52-5	台灣 OELs	TWA (霧) (8小時):5毫克/立方米; STEL (霧) (15分鐘):10毫克/立方米	
燈油	64742-57-0	台灣 OELs	TWA (霧) (8小時):5毫克/立方米; STEL (霧) (15分鐘):10毫克/立方米	
異丁烷	75-28-5	ACGIH	STEL:1000 ppm	
天然氣	75-28-5	ACGIH	限制值尚未建立:	單純窒息劑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協會

AIHA: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

CMRG: 化學品生產商建議指南

台灣 OELs: 台灣。OEL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TWA (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時間加權平均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暴露限值

CEIL: 最高容許量

生物指標

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生物指標值。

8.2. 暴露控制

8.2.1. 工程控制

不要停留在可用氧氣可能會降低的地區。使用一般稀釋通風設備和/或局部排氣通風設備，以便將空氣懸浮暴露物控制在低於相關暴露限值以下和/或控制粉塵/煙/氣體/煙霧/蒸氣/噴霧。如果通風不足，則使用呼吸防護具。

8.2.2. 個人防護設備(PPE)

眼睛/臉部防護

選擇和使用眼部/臉部的保護，以防止接觸暴露評估結果的基礎上。推薦以下眼部/臉部的保護是：間接通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手部防護

根據暴露評估結果，選擇和使用手套和/或符合當地標準的防護衣，以防止皮膚接觸。應依據相關使用因素做選擇，如暴露程度、物質或混合物濃度、使用頻率和持續時間，物理環境挑戰，如極端溫度和其他使用條件。請與您的手套和/或防護衣廠商洽詢，以選擇最適合的防護裝備。

建議使用以下材料製成的手套： 氟橡膠

丁腈橡膠

呼吸防護

可能需要暴露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果需要呼吸器，使用呼吸器作為一個完整的呼吸保護計劃的一部分。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選擇以下呼吸器，以減少吸入暴露：

適用於有機蒸氣的半面罩或全面罩淨氣式呼吸器。

半面罩或全面罩供氣式呼吸器。

關於特定應用適用性問題，請洽詢您的呼吸器製造商。

熱危險

穿戴防寒手套/面罩/眼睛防護具。

8.3. 衛生措施

見7.1節安全處理的注意事項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9.1. 基本的物性和化性相關資料

物理狀態	液體
特定物理形態:	氣膠
外觀/氣味	琥珀色，氣味溫和
嗅覺閾值	無可用數據
pH值	無可用數據
熔點/凝固點	無可用數據
沸點/初沸點/沸騰範圍	無可用數據
閃火點	-138 攝氏 [測試方法：閉杯] [詳細說明：異丁烷的閃點]
揮發速率	無可用數據
易燃性(固體，氣體)	
爆炸界限 (LEL)	無可用數據
爆炸界限 (UEL)	無可用數據
蒸氣壓	無可用數據
蒸氣密度	無可用數據
密度	無可用數據
相對密度	0.86 - 0.9
溶解度	無可用數據
溶解度	無可用數據
溶解度 - 非水	無可用數據
溶解度 - 非水	無可用數據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無可用數據
自燃溫度	無可用數據
分解溫度	不適用
黏度	15,600 - 15,900 mPa-s [測試方法：布氏]
可揮發比例	無可用數據

第10節：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反應性

此原料可能在特定條件下會與某些試劑產生反應-其餘請見此章節說明

10.2. 安定性

穩定。

10.3.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危害的聚合反應。

10.4. 應避免之狀況

熱
高剪切力和高溫條件下
火花和/或火焰

10.5. 應避免之物質

可燃氣體

10.6. 危害分解物

物質	條件
一氧化碳	未指定
二氧化碳	未指定

十一 毒性資料

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此外，成分的毒理學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材料分類和/或暴露的徵兆和症狀中，如果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

11.1. 毒理學影響相關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

根據成份上的試驗數據和/或資料得知，這種材料可能會對健康產生以下影響：

吸入：

輕微窒息：症狀可能包括心跳加快，呼吸急促，想睡，頭痛，不協調，判斷失常，噁心，嘔吐，昏睡，昏迷，及可能致死。 呼吸道刺激：徵兆/症狀包括咳嗽，打噴嚏，流鼻涕，頭痛，聲音嘶啞，鼻子和咽喉疼痛。 可能會導致其他健康的影響（見下文）。

皮膚接觸：

溫和的皮膚刺激性：徵兆/症狀可能包括局部發紅、腫脹、瘙癢和乾燥。

眼睛接觸：

中度眼部刺激：徵兆/症狀包括紅腫，腫脹，疼痛，流淚及視力模糊

吞食：

腸胃不適：症狀包括腹部疼痛，反胃，噁心，嘔吐，腹瀉 可能會導致其他健康的影響（見下文）。

其他健康的影響：

單次接觸可能會導致目標臟器的影響：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喪失：症狀包括頭痛，頭昏，困倦，失調，噁心，反應遲緩，口齒不清，眼花，無意識。 心臟致敏性：徵兆/症狀可能包括不規則心跳(心律失常)、頭暈、胸痛且可能致命。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毒理學資料**

如果某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3節，但沒有出現在下列表格中，代表現階段沒有數據可用或該或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急毒性

名稱	路徑	種類	數值
整體產品	吞食		無可用數據，計算ATE>5,000 mg/kg
異丁烷	吸入-氣體 (4 小時)	鼠	LC50 276,000 ppm
庚烷	皮膚	兔	LD50 3,000 mg/kg
庚烷	吸入-蒸氣 (4 小時)	鼠	LC50 103 mg/l
庚烷	吞食	鼠	LD50 > 15,000 mg/kg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皮膚	兔	LD50 > 2,000 mg/kg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吞食	鼠	LD50 > 5,000 mg/kg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酯)	吸入-粉塵 /煙霧		LC50 > 2.2 mg/l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酯)	皮膚	兔	LD50 > 2,000 mg/kg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酯)	吞食	鼠	LD50 > 5,000 mg/kg

ATE = 急毒性估計值

皮膚腐蝕/刺激

名稱	種類	數值
異丁烷	專業判斷	無顯著刺激
庚烷	人類	溫和刺激性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兔	輕微的刺激性

嚴重眼睛傷害/刺激

名稱	種類	數值
異丁烷	專業判斷	無顯著刺激
庚烷	專業判斷	中度刺激性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兔	溫和刺激性

皮膚致敏性

名稱	種類	數值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豚鼠	未歸類

呼吸過敏性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名稱	路徑	數值
異丁烷	在體外	無致突變性。
庚烷	在體外	無致突變性。

致癌性

名稱	路徑	種類	數值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吞食	鼠	無致癌性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酯餾出物	皮膚	鼠	存在些肯定的數據，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

類用

生殖毒性**生殖和/或生長發育的影響**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標的器官**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 單次暴露**

名稱	路徑	標的器官	數值	種類	測試結果	暴露期間
異丁烷	吸入	心臟致敏作用	對器官造成傷害	多種動物物種	NOAEL 不可用	
異丁烷	吸入	中樞神經系統抑鬱症	可能會造成嗜睡或頭暈	人類和動物	NOAEL 不可用	
異丁烷	吸入	呼吸道刺激	未歸類	鼠	NOAEL 不可用	
庚烷	吸入	中樞神經系統抑鬱症	可能會造成嗜睡或頭暈	人類	NOAEL 不可用	
庚烷	吸入	呼吸道刺激	存在些肯定的數據，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	人類	NOAEL 不可用	
庚烷	吞食	中樞神經系統抑鬱症	可能會造成嗜睡或頭暈	人類	NOAEL 不可用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磺酯 餾出物	吸入	呼吸道刺激	存在些肯定的數據，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		NOAEL 不可用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 重複暴露

名稱	路徑	標的器官	數值	種類	測試結果	暴露期間
異丁烷	吸入	腎臟和/或膀胱	未歸類	鼠	NOAEL 4,500 ppm	13 週
庚烷	吸入	肝 神經系統 腎臟和/或膀胱	未歸類	鼠	NOAEL 12 mg/l	26 週

吸入性危害物質

名稱	數值
庚烷	吸入危害

本材料和/或其成分的其他毒理學資料，請洽該安全資料表第一頁上所列的地址或電話號碼。

十二 生態資料

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第2節中材料分類相關的其他資料可依照要求提供。此外，成分的環境結果和影響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本節，因為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

12.1. 生態毒性**急性水生生物危害：**

GHS標準，對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

慢性水生危害：

GHS慢性4：對水生生物造成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Spray Grease 66

無可用的產品測試數據

材料	CAS號碼	生物	類型	暴露	測試端點	測試結果
異丁烷	75-28-5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 礦酯餾出物	64742-52-5	綠藻	估計後	96 小時	影響濃度50%	>100 毫克/升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 礦酯餾出物	64742-52-5	水蚤	估計後	48 小時	影響濃度50%	>100 毫克/升
庚烷	142-82-5	水蚤	實驗的	48 小時	影響濃度50%	1.5 毫克/升
庚烷	142-82-5	水蚤	估計後	21 天	未觀察到影響濃度	0.17 毫克/升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 酯)	64742-57-0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材料	CAS號碼	測試類型	期間	研究類型	測試結果	協議
異丁烷	75-28-5	實驗的 光解		光解半衰期(空氣中)	13.4 天(t _{1/2})	其他方法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礦 酯餾出物	64742-52-5	數據不足 - 不適用			N/A	
庚烷	142-82-5	實驗的 光解		光解半衰期(空氣中)	4.24 天(t _{1/2})	其他方法
庚烷	142-82-5	實驗的 生物降解	28 天	生物需氧量	101 % BOD/ThBOD	OECD 301C - 日本通產省 (I)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酯)	64742-57-0	數據不足 - 不適用			N/A	

12.3. 生物蓄積性

材料	CAS號碼	測試類型	期間	研究類型	測試結果	協議
異丁烷	75-28-5	實驗的 生物濃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的登錄。	2.76	其他方法
經氫化的重質環烷類 礦酯餾出物	64742-52-5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庚烷	142-82-5	估計後 生物濃度		生物蓄積性因子	105	Est：生物累積濃度係數
經氫化的瀝青油(礦 酯)	64742-57-0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土壤中之流動性

更多詳細資料，請聯繫製造商

12.5. 其他不良效應

無可用資料。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13.1. 廢棄處置方法

按照地方/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內裝物/容器。

在許可廢棄物焚化爐中進行焚燒。該設備必須能夠處理氣膠罐。如為拋棄式替代品時，利用可接受之許可廢棄物處理設施。除非適用廢棄物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否則用於運輸和處理危害性化學物質(按照適用法規歸類成危害性化學物

質/混合物/製劑)的空桶/桶/容器應予以危害廢棄物方式儲存、處置和處理。請諮詢相關主管機關，以判定可用的處置和處理設施。

十四 運送資料

14.1. 國際法規

聯合國編號：UN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氣溶膠

運輸危害分類 (IMO)：2.1 易燃氣體

運輸危害分類 (IATA)：2.1 易燃氣體

包裝類別：不適用

海洋污染物 不適用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不適用

十五 法規資料

15.1. 專屬於該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的規定/法規

適用法規：

台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清理和處置工業廢物 (EPA 訂單號 0950098458C1, 表 1, 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5.2. 全球化學品註冊狀況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是 - 有效

十六 其他資料

16.1.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8 號 3 樓
電話：886 3 4783600 ext 285

製表人

職稱：產品安全工程師
名稱：吳尚穎

製表日期

2019/04/22

版本資料：

第 1 節：地址 資料已修改.

第 1 節：聯繫電話號碼 資料已修改.

- 第6節：清理方法 資料已修改.
- 第6節：環境注意事項 資料已修改.
- 第7節：注意事項安全注意事項 資料已修改.
- 第8節：職業暴露限值表 資料已修改.
- 第8節：OEL管制機構 資料已修改.
- 第11節：對健康的影響 - 吸入信息 資料已修改.
- 第12節：成分生態毒性 資料已修改.
- 第12節：持久性及降解性 資料已修改.
- 第12節：生物蓄積性 資料已修改.
- 第13節：13.1. 廢棄處置方法 資料已修改.
- 第13節：GHS 標準廢棄物分類 資料已修改.
- 第15節：全球化學品註冊狀況 資料已修改.
- 第16節：電子郵件信箱 信息已被刪除.

免責聲明：本安全資料表上的資料是根據我們的經驗而來，且就我們在公告日期的最佳知識所知為正確的，不過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受傷(法律規定者除外)。本資料並不適用於本安全資料表中未提及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將該產品結合其他材料的用途。由於這些原因，因此很重要的是由客戶進行自己滿意的測試，以便於讓該產品適用性適於自己企圖的應用上。

3M台灣安全資料表 (SDS) www.3m.com.tw